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58号

上海中侨健康老年服务管理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,已于2024年4月2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新村路423弄23号1005室变更为甘泉路56号202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4月22日

抄送: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4月22日印发